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	600728	佳都新太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捷	王文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wwj@pci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80,842,812.28	11,164,916,320.40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6,090,281.73	5,419,969,127.67	42.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14,850,879.99	2,332,181,968.58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55,127.77	195,478,609.68	8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20,373.59	52,878,414.25	-18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43,321.70	-747,566,580.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3.41	增加 1.6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7	0.1130	8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0	0.1130	53.9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2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0	168,046,096	0	无	0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103,103,099	0	质押	68,000,00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3.09	66,604,509	0	质押	40,000,000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	65,075,921	65,075,921	无	0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58,230,785	0	无	0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43,383,947	43,383,947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4	37,387,336	34,989,154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2	26,242,305	24,078,091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1	26,024,739	0	无	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3,137,88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董事何华强、刘锋、刘佳、GU QINGYANG（顾清扬）、独立董事卢馨、赖剑煌、鲁晓明出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合计 27,525,839.22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1,942,947.20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2,864.26	-243,723.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600,822.40	2,156,717.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97,881.08	-3,467,789.78
合计	27,525,839.22	-1,554,796.05

（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128,792.75	4,471,863.0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814,154.45	1,011,887.47
合计	21,942,947.20	5,483,750.4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事项将减少公司 2023 半年度利润总额 49,468,786.42 元。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723,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13,433,7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289,27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8 年 12 月 25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减承销保荐费用）	865,975,770.00
减：2019 年使用	77,230,022.23
减：2020 年使用	172,760,273.26
减：2021 年使用	159,444,671.54
减：2022 年使用	196,983,262.42
减：2023 年使用	16,255,320.63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8,685,297.43
减：其他发行费用	4,686,472.3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3,322,239.91
加：理财收益	7,665,247.07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726,542.65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0.00

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6,334,04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099,961.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3,674.4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116,286.85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 月 16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减承销保荐费用）	1,817,964,461.47
减：2023 年使用	581,519,518.39
减：其他发行费用	1,870,000.00
减：临时补流	1,05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	-
加：理财收益	-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700,932.25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6,275,875.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一）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违规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五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可转债募投项目已结项，相关账户已于 2023 年 4 月销户。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权限受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进行合同签署。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权限受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违规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开设了八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6405210102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3106310101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6329200153012	活期存款	57,663,026.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6329200156764	活期存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44050147100109000760	活期存款	2,129,786.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7559015725310626	活期存款	55,374,450.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400002523	活期存款	44,019,68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0045985003 24	活期存款	27,088,931.31
合计	/	/	186,275,875.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2,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 年 2 月 6 日及 7 日，公司合计使用 10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现金管理活动。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2 月 8 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七天通知存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上述合计签署金额不超过 21,994.35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1,264.96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部分与募投项目研发关联度较低的设备、支付了与募投项目关联度较低的办公场所装修费用，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时整改并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培训，公司已及时全部改用自有资金支付。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1,264.96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对募投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使得募投项目主要在软硬件设备购置费方面得到了有效节约。 公司在数据中心、实验室、验证中心等研发基础环境的建设过程中，利用与上游 ICT 设备厂商的合作优势，对部分研发设备采取借用而非购置的形式，减少了募投项目软硬件支出；其次，公司积极寻求与地铁客户、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研发活动，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开展联合研发，在满足募投项目研发需求的情况下节约了资金；此外，随着关键技术的攻克，在终端用户设备配套升级的需求下，存在研发立项与项目验证相结合的研发活动形式，该部分研发活动通常也以自有资金承担。综合以上原因，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出现节余。 此外，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部分与募投项目研发关联度较低的设备、支付了与募投项目关联度较低的办公场所装修费用，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时整改并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培训，公司已及时全部改用自有资金支付。

附表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41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51.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51.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否	65,016.89	48,564.63	48,564.63	2,084.68	2,084.68	4.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9,593.93	42,889.87	42,889.87	1,166.43	1,166.43	2.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否	否	否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760.50	20,162.15	20,162.15	477.84	477.84	2.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否	否	否
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47,076.76	15,371.98	15,371.98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000.00	54,423.00	54,423.00	54,423.00	54,423.00	1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331,448.08	181,411.63	181,411.63	58,151.95	58,151.95	32.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2 月 6 日及 7 日，公司合计使用 10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2 月 8 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七天通知存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上述合计签署金额不超过 21,994.35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说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利连女士主持，监事何月姣、刘光天出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 7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有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事项。